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股 公告编号:2010-34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9月21日刊登了于2010年10月15日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0年10月12日刊登了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0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10月14日-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0月14日下午15:00-10月15日下午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8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3131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8%,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05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2585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智勇先生主持,公司1名董事、3名监事、1名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本议案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表决程序进行,公司第一大股东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子公司--张家界市土地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所有议案的各个子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总计52682400股。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30325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反对2805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28548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反对2805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弃权17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

1、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28548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反对2805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弃权17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

2、发行方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28548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反对2805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弃权17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

3、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28548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反对2805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弃权17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28548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反对2805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弃权17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28548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反对2805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弃权17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

6、交易价格及发行数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28548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反对2805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弃权17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

7、限售期及上市地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28548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反对2805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弃权17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

8、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28548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反对2805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弃权17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28548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反对2805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弃权17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

10、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28548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反对2805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弃权17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

11、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28548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反对2805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弃权17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

1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购成关联交易事项的确认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28548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反对2805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弃权17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

(三)《关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28548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反对2805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弃权17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

(四)《关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28548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反对2805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弃权17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28548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反对2805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弃权17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

(六)《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28548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反对2805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弃权17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杨柳清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接受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了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基于公司已作出如下承诺:所有提供给本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

为出具法律意见,我们依法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2010年9月21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刊登在2010年10月12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公告;

3、出席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资格、身份证明文件等。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有关规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9月21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3、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0年10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

②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0月14日下午15:00-10月15日下午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37054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84%,其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2人,代表股份62585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84%。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李荣

律 师:杨柳清

朱胜辉

201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0-5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9月30日,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刊登于当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定于2010年10月22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发布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于2010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现场会议时间:2010年10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起。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0月22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0年10月21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0年10月22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0年10月14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0年10月1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者,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前山区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2010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2010-49。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

2010年10月15日至10月20日(周日除外)上午8:30-11:30 下午14:00-17:00

4、登记地点:

珠海市前山区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事务部

5、其他事项: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五、其他事项:

1、此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6-8669232 8669009

传 真:0756-8622581

联系地址:珠海市前山区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事务部 邮政编码:51907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〇年 月 日

附件二: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0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0651 证券简称:格力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651;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每一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元
1	关于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0年10月21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0年10月22日下午15:00。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0-015号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900万元至7200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有大幅增长,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0年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3、本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2009年1-9月)

1、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387,841.25元

2、每股收益:-0.02元

三、业绩预增原因

伴随着宏观经济形势好转,半导体行业的回暖,2010年1-9月份,公司采取积极的市场拉动策略,以及产品结构调整、工艺平台优化等一系列针对性措施适应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同时公司六英寸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项目的逐步上量,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的稳步回升进一步推动了公司整体业绩的提升,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呈现大幅增长。

四、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将于10月27日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0-030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证券2010年9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三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343,377,108股,占其总股本13.7%。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0号)的要求,广发证券在向监管部门报送综合监管报表的同时,应当公开披露广发证券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以及广发证券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广发证券母公司2010年9月经营情况主要相关财务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0年9月	2010年1-9月
营业收入	741,387,774.45	5,279,093,443.10
净利润	351,123,627.08	2,495,986,276.19
期末净资产	16,535,260,983.09	-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因广发证券未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故本公司无法估算上述数据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77 股票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6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10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10月14日-2010年10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0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0月14日下午15:00至2010年10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丽荣

4、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125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1人,代表股份209,883,2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3.9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182,397,7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6.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0人,代表股份27,485,5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7%。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秦明、罗成丽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5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一期水泥窑协同处理污泥工程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投资90,821万元建设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50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一期水泥窑协同处理污泥工程。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9,883,243股,经表决,同意为209,524,678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83%;反对为128,5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6%;弃权为230,065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11%

2、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密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5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哈密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投资66,475.61万元建设5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9,883,243股,经表决,同意为209,524,678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83%;反对为128,5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6%;弃权为230,065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11%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吐鲁番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3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吐鲁番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投资45,999万元建设3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9,883,243股,经表决,同意为209,508,978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82%;反对为128,5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6%;弃权为245,765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12%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吐鲁番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项目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吐鲁番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投资9,998.82万元建设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项目。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9,883,243股,经表决,同意为209,508,978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82%;反对为128,5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6%;弃权为245,765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12%

5、审议通过了《关于富蕴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3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富蕴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投资43,247.92万元建设3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9,883,243股,经表决,同意为209,508,978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82%;反对为128,5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6%;弃权为245,765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12%

6、审议通过了《关于额敏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3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额敏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投资48,541.23万元建设3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9,883,243股,经表决,同意为209,508,978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82%;反对为128,5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6%;弃权为245,765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12%

7、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和静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5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扩建工程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和静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69,863.58万元实施5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扩建工程。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9,883,243股,经表决,同意为209,508,978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82%;反对为128,5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6%;弃权为245,765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12%

8、审议通过了《关于库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5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阿克苏天山多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库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投资77,160.99万元实施5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9,883,243股,经表决,同意为209,508,978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82%;反对为128,5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6%;弃权为245,765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12%

9、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股东实施同比例增资扩股的议案》

基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屯河水泥)2009年在昌吉市硫磺沟建设的年产90万吨矿渣粉生产线(项目已于2010年4月份投产),其项目用地由出让方式及租用屯河水泥另一股东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粮屯河)的土地两部分组成,其中:项目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82.25亩土地使用权,另有147.5亩土地为租用中粮屯河的土地。为取得该项目完整用地并为支持屯河水泥的发展,屯河水泥拟由现有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扩股,本公司以现金增资,中粮屯河拟以其所属的3宗土地进行增资。

根据宏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土地评估报告宏昌(2010)土评(估)字第00234号、宏昌(2010)土评(估)字第00277号,对中粮屯河所属3宗土地评估值8,851,381元。

为使本公司在屯河水泥的控制地位不发生变化,屯河水泥现有股东以屯河水泥2010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1.6712元股为依据,实施同比例增资,本公司拟出资9,212,662元,增资完成后屯河水泥的注册资本将达到360,809,025元,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金(股)	持股比例	新增股数(股)
1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84,012,603	51%	5,512,603
2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	176,796,422	49%	5,296,422
合 计		360,809,025	100%	10,809,025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9,883,243股,经表决,同意为209,534,478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83%;反对为332,065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16%;弃权为16,7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1%

五、网络投票前十大流通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中国工商银行-普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普惠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工商银行-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孟苏华	李瑜卿
所持股数(股)	8,600,000	6,457,887	3,999,864	3,100,000	1,600,000	1,299,840	591,998	373,106	185,565	113,800
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2.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3.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4.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5.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6.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7.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8.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9.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秦明、罗成丽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股票代码:000037、200037;公告编号:2010-048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9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0年10月14日(周四)15:00时,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贺迎一董事、吴晓蕾独立董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分别授权孙玉林副董事长、于秀峰独立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此外,公司5名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杨海贤董事长主持,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中海油长约天然气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顺应国家能源产业政策,响应国家节能减排、环保发电的号召,调升公司发电排序,谋求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下属南山热电厂及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东莞公司")已先后完成了油改气技术改造,公司下属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中山公司")油改气技术改造也即将完成;同时,公司作为国家级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其污泥干化项目已被列为国家循环经济试点项目和深圳市重大建设项目,也需要天然气供应。在无现货天然气来源以及国家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到达深圳之前,为确保天然气的稳定供应,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董事会经充分审慎分析研究和论证,表决并通过以下事项:

(一)同意公司《全资南山热电厂》及深南电东莞公司分别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签署长约气采购合同。《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0-050号)》

(二)同意深南电中山公司分别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大鹏")和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广汇")签订天然气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1、与深圳大鹏的合同期为两年,供气量为9万吨/年,合同价格由气价(随JCC油价波动)、税收两部分组成;

2、与新疆广汇的合同期为一年(2010年10月-2011年9月),其中:①2011年4-9月供气量为3,000-6,000吨/月,由买方选择;价格为4950元/吨(含税)。②其余时段供气量及价格由买方招标确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为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51号)。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0-049号)。

该议案获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股票代码:000037、200037;公告编号:2010-049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召开时间:2010年11月3日